

交通部公路局臺北區監理所

# 為民服務

白皮書/手冊





# 目錄 CONTENTS

## 為民服務白皮書

壹、本所簡介	1
貳、為民服務現況簡介	2
參、本所組織架構	2
肆、服務區域	3
伍、本所交通位置	3
陸、我們的服務時間	6
柒、為民服務理念	6
捌、我們的服務內容	8
玖、互動關係與建言	10

## 轄站簡介

壹、板橋監理站	11
貳、蘆洲監理站	13
參、宜蘭監理站	16
肆、花蓮監理站	18
伍、玉里分站	20

## 為民服務手冊

壹、服務篇	21
貳、轉帳繳納篇	21
參、車輛篇	22
肆、駕照篇	30
伍、運輸業篇	38
陸、稅費篇	45
柒、違規篇	46
捌、交安篇	48
玖、廉政篇	49

## 壹、本所簡介

民國 41 年 2 月 1 日臺北區監理所成立，地址在臺北市中正區公園路與青島西路交會處，43 年遷移至八德路 4 段 21 號，民國 56 年 7 月 1 日臺北市改制為院轄市，公路局臺北區監理所在原址辦公並代管臺北市公路監理業務一年，57 年 7 月 1 日起原臺北區監理所原址移交臺北市政府接管，設立臺北市監理所，後來改為臺北市監理處，公路局臺北區監理所遷到板橋監理站隔壁辦公(板橋市東安里中山路)，民國 59 年遷中和圓通路，民國 60 年又遷中和中山路，民國 70 年再遷現址樹林中正路迄今，公路局臺北區監理所原隸屬臺灣省政府交通處，民國 88 年 7 月 1 日配合臺灣省政府精省作業，移撥改隸交通部，民國 90 年 12 月 25 日「交通部公路總局組織條例」、「交通部公路總局各區監理所組織通則」經立法院第 4 屆第 6 會期第 11 次會議三讀通過，嗣交通部報奉行政院核定，民國 91 年 1 月 30 日起正式施行，改為交通部公路總局臺北區監理所，民國 105 年 11 月 16 日「交通部公路總局組織條例」經立法院會議三讀通過名稱修正為「交通部公路總局組織法」，民國 107 年 1 月 15 日奉行政院核定正式施行，民國 112 年 5 月 16 日「交通部公路局組織法」三讀通過，民國 112 年 9 月 15 日奉行政院核定正式施行，本機關名稱已由「交通部公路總局臺北區監理所」變更為「交通部公路局臺北區監理所」。



## 貳、為民服務現況簡介

### 以「深受民眾信賴與肯定」的監理機關為願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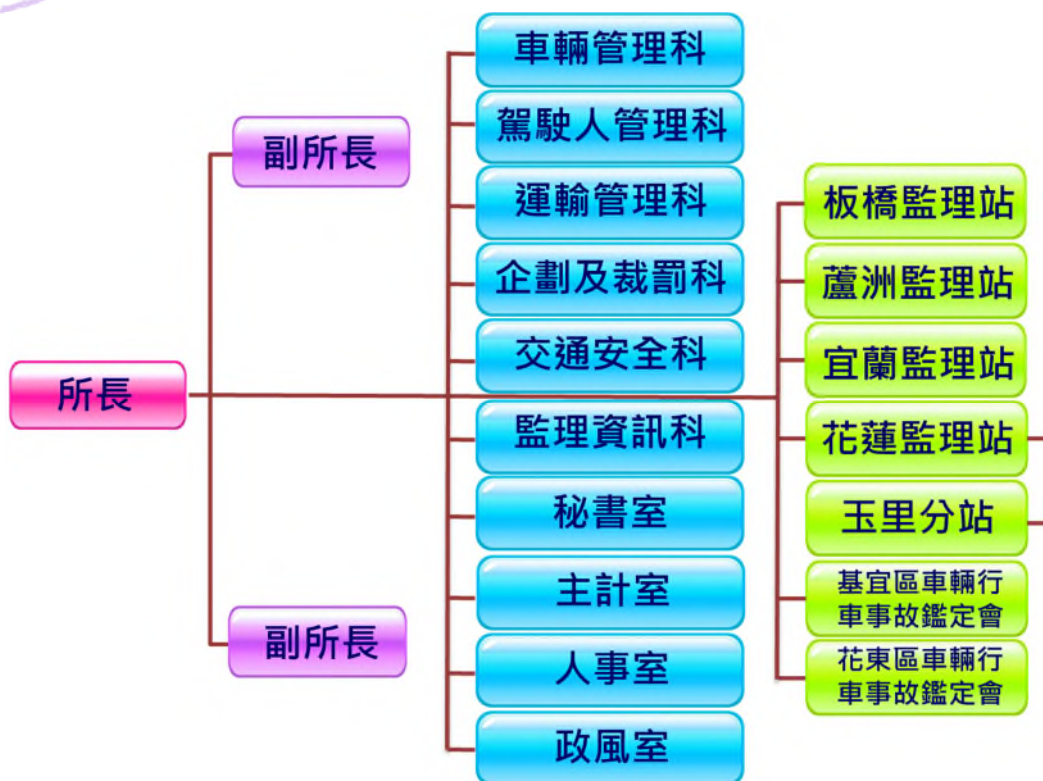
我們是非常重要的第一線為民服務機關，服務的範圍遍及新北市、宜蘭縣及花蓮縣公路監理業務，負責車輛管理、駕駛人管理、汽車運輸業管理、養管費徵收、違反強制汽車責任保險事件、公路法裁罰等工作，列管車輛數約 400 餘萬輛、駕駛人約 500 餘萬人、運輸業者 1,513 家、養管費每年徵收 85 餘億元，不但業務量龐大，且與民眾日常行車安全息息相關。

因為這些伴有強制、管制及行車安全有關的作為，都需準確無誤執行，才能使民眾信服、遵行，才能**贏得信賴**；另外在這些行使公權力管制作為之外，若能以站在民眾立場的同理心服務，則必能同時也**獲得民眾的肯定**。這就是我們的職責，也是我們希望達到的願景。



## 參、本所組織架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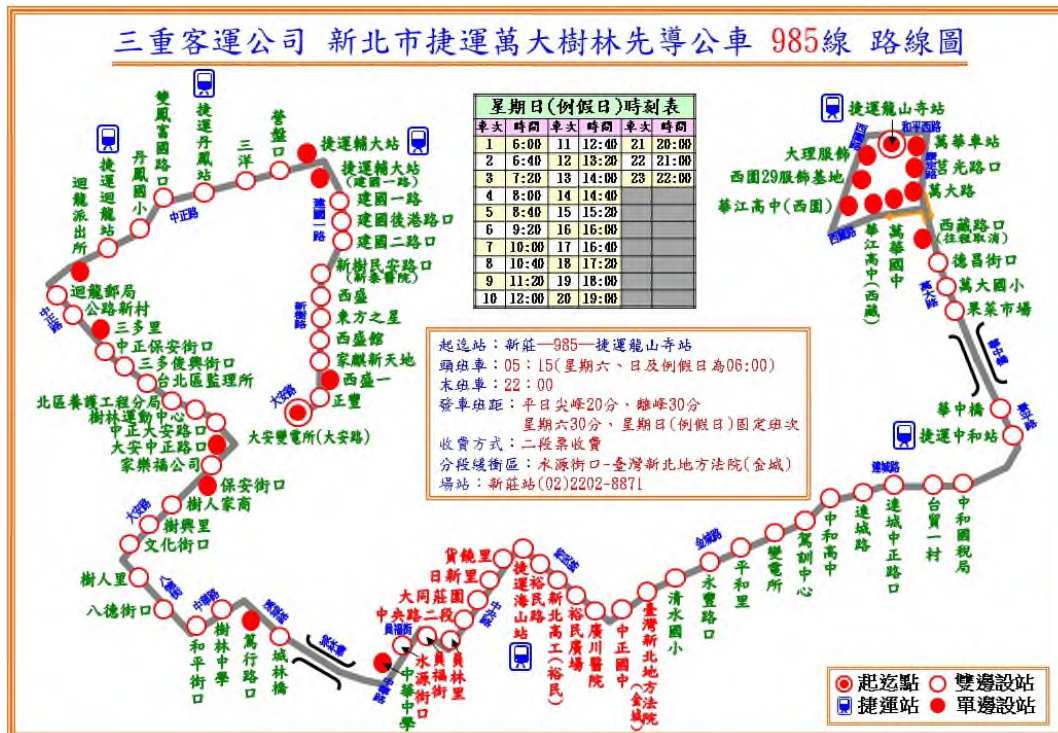




(二) 捷運板南線之府中站及亞東醫院站可轉乘臺北客運 848 線直達本所；或於龍山寺站、海山站轉乘三重客運 985 路線捷運先導公車萬大樹林線至本所。



(三) 捷運新莊線之輔大站、丹鳳站、迴龍站均可轉乘三重客運 985 路線捷運先導公車萬大樹林線至本所。



三、自行開車：

(一) 國道一號：

1. 五股交流道下→新五路(往新莊方向)→右轉新北大道(原中山路、俗稱二省道)→迴龍→左轉樹林中正路→本所
2. 林口交流道下→文化一路(往龜山、長庚醫院方向)→左轉青山路→右轉新北大道(原中山路、俗稱二省道)→迴龍→左轉樹林中正路→本所



(二) 國道三號：

土城交流道下右轉→中央路直行→左轉上浮洲橋→直行中正路→本所



## 陸、我們的服務時間

每週一至週五

上午 8:00 ~ 下午 5:00

中午不休息（檢驗、考照、新車領牌業務於中午 12 時至 13 時期間暫停受理）



## 柒、為民服務理念

我們的・願 景—深受民眾信賴與肯定的監理機關

我們的・核心價值—安全、創新、專業、熱忱

我們的・工作主軸—創新學習力、服務同理心

一、我們的願景：爬上山頂並不是為了讓全世界看到你，而是讓你看到整個世界。願景是一個機關的指南針，我們經過多次腦力激盪，凝聚了「深受民眾信賴與肯定」最上位的願景，並往下延伸「安全、創新、專業及熱忱」的核心價值，也是提升服務品質中，居於願景與具體作法的重要樞紐。

二、核心價值：

公路監理職掌的是車輛及駕駛人，打造一個**安全 (Safety)** 的交通環境是我們



責無旁貸的使命，道路行車安全無意外，則是我們的第一要職，以**與社會連結的交通安全守護者**為己任，是我們的承諾；我們勇於做與別人不一樣的事，展現創造力，提供民眾各項監理服務，知道要**解決民眾的問題**，滿足他的需要，要從**創新 (Innovative)** 以差異化做不一樣藍海著手，從無中生有到有中生新，打造不斷進步的監理機關；**先生根再深根**積極學習，以增進知識提升工作知能，我們藉由**專業 (Professional)** 知識為基礎，可以正確又有效率服務民眾，贏得信賴；同時要讓受服務的民眾有愉快感覺，我們**以民眾希望被對待的方式對待民眾，更能貼近人心**，這就要靠**熱忱 (Passion)** 的服務態度，讓民眾的感動，從他的**腦海走進他的心坎裡**。

### 三、兩大工作主軸：**創新學習力**、**服務同理心**

我們從「深受民眾信賴與肯定」的最上位的願景，往下延伸「安全、創新、專業、熱忱」四個核心價值，並從核心價值中歸納出兩大工作主軸「**創新學習力**、**服務同理心**」：

**創新學習力**：政府存在目的就要解決民眾的問題，解決問題靠**專業**，而要滿足民眾各種需要則需要不斷**創新**，所以不斷**創新的學習力**可解決民眾以前、現在及未來的問題。

**服務同理心**：有**熱忱**的主動服務能夠讓民眾感動，而融入對方的情境，站在對方的立場，並設身處地去體會對方的想法和感受後，而提醒他要注意行車**安全**的同理心，則是服務的最高境界。



## 捌、我們的服務內容

### 一、車輛管理

- (一) 車輛申領牌照
- (二) 車輛檢驗
- (三) 車輛過戶
- (四) 車輛變更
- (五) 號牌遺失或損毀換車牌
- (六) 補(換)行車執照、牌照登記書
- (七) 停(復)駛、繳(註)銷、報廢
- (八) 動產擔保設定
- (九) 申領大自客貨車牌照審核

### 二、駕駛人管理

- (一) 汽機車駕駛人報考及發照
- (二) 申請汽車學習駕駛證
- (三) 定期換(補)發駕照
- (四) 國軍汽車駕駛人退伍換領駕照
- (五) 職業與普通駕照輾轉換照
- (六) 持外國駕照換發本國駕照
- (七) 核發國際駕照
- (八) 外國國際駕照簽證
- (九) 職業駕照審驗登記
- (十) 駕照各項變更登記
- (十一) 申請駕照審查證明書
- (十二) 道路交通安全講習
- (十三) 汽車修護技工執照核發
- (十四) 駕訓班管理
- (十五) 申請增設住居所\就業處所地址
- (十六) 申請日文譯本

### 三、運輸業管理

辦理下列汽車運輸業申請核准籌備、立案及營運管理：

- (一) 遊覽車客運業
- (二) 計程車客運業(僅宜蘭監理站、花蓮監理站辦理本項業務)

- (三) 小客車租賃業
- (四) 小貨車租賃業
- (五) 汽車貨運業
- (六) 汽車路線貨運業
- (七) 汽車貨櫃貨運業
- (八) 公路汽車客運業

**四、稅費管理(自 106 年 1 月 1 日起，本所暨轄站牌照稅業務，已回歸縣市地方政府管轄，本所協調地方稅捐稽徵處派員駐點稽徵。)**

- (一) 公路使用養護安全管理費開徵期及繳納方式
- (二) 公路使用養護安全管理費重繳或溢繳退費
- (三) 違反公路法第 75 條的執行
- (四) 受理養管費及違反公路法 75 條之申訴或訴願

**五、交通違規裁罰處理(新北市地區交通違規裁罰業務已於 102 年 1 月 28 日移轉新北市政府承接辦理。)**

- (一) 辦理各項違規業務裁決、申訴、行政訴訟
- (二) 辦理各項違規業務強制執行
- (三) 違反汽車強制責任保險之舉發、裁決、強制執行及訴願
- (四) 成立違規爭議諮詢委員會
- (五) 提供超商、郵局、語音、網路、車輛代檢廠(限驗車者)、拖吊廠及監理服務 APP 等繳納罰鍰

**六、交通安全宣導**

- (一) 交通安全教育及宣導
- (二) 優良駕駛人選拔審查
- (三) 路邊臨檢督導
- (四) 違反公路法與汽車運輸業管理規則及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之稽查
- (五) 裝載整體物、危險物品及動力機械申請臨時通行證之核發

**七、行車事故鑑定**

- (一) 受理民眾申請車輛行車事故鑑定
- (二) 受理司法機關囑託車輛行車事故鑑定
- (三) 定期召開車輛行車事故鑑定會議
- (四) 車輛行車事故案件相關交通安全規則諮詢服務
- (五) 車輛行車事故鑑定意見書補發

## 玖、互動關係與建言

本所多年來承蒙您的鞭策，得以不斷地努力成長，謹致上我們最誠摯的謝意；也因為有您的支持與讚許，激勵我們更高昂的工作團隊士氣，才有最佳的表現。我們要以更優質的服務來回饋您對我們的期盼，更期待您隨時提供寶貴意見，作為我們服務品質提升之方案，藉由不斷的改正、進步，期能展現本所全面提升服務品質之政策及目標。

希望透過這份白皮書，使您了解我們的工作情形，藉以得到大家的認同與支持，更期望您能與我們彼此密切配合，互相勉勵，共同提升監理服務效能。

監理機關與民眾有充分的互動，才能不斷的進步。您寶貴的意見正是我們珍貴的改革動力，不論您是對本所監理業務事項有所指教或是對服務品質有所建言，請告訴我們；您可以當面或利用書信、電話、電子郵件等方式表達建議，我們並提供「0800-231-035」免付費電話由專人接聽記錄處理，期待您的寶貴建議。

## 壹、板橋監理站

### 一、本站沿革

本站於民國 56 年 7 月 1 日成立並設於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隨著工商業日趨發達，機車數量逐年增加，分別於 58 年、70 年遷址至中和圓通路、板橋中山路，72 年遷至現址新北市中和區中山路 3 段 116 號。管轄中和區、永和區、新店區、烏來區、深坑區、坪林區、石碇區、板橋區、土城區、新莊區、泰山區、林口區等 12 區的機車監理業務，管轄之機車數及機車駕駛人數量均居全國監理站之冠。

93 年 3 月 1 日本站首創機車考驗電腦線上筆試，簡化筆、路試一貫作業流程。94 年 4 月 1 日起率先蒐集最近 10 年國內生產機車整理製作機車車型彩色電腦型錄，減少檢驗爭議，並且兼具防止贓車、減低失竊率功效，提供全國各監理機關分享應用。對機車之檢驗業務，堪稱一大突破。

本站的服務理念是以「用心傾聽・積極回應」作為指引，用心傾聽民眾在意的的事情、瞭解民眾的需要，並以「創新、熱忱、專業、安全」為核心價值，向下展開出三大工作主軸「促進交通安全、提升服務品質、不斷內部再造」，朝「不斷進步的監理站」的願景目標前進。

### 二、我們的積極作為

(一) 首創全國機車自助登檢收費櫃檯:本站善用科技，建置全國首創的自助登記檢驗收費櫃檯，跳脫傳統的人工受理登記，拉近監理與民眾的距離，提供民眾使用自助櫃檯辦理機車登記檢驗。



(二) 設置『考照前後交通安全教育園地』並提供路考規則分段 QR CODE 供考生觀看所需科目節省時間，以提升考照錄取率，民眾考領駕照後，並以宣導海報靜態廊柱文化一以圖片及文字吸引民眾，提醒駕駛人注意騎乘機車安全事項。

(三) 設置『愛心窗口』:提供孕婦、年長及行動不便者，免抽號碼、免等待，由服務人員為其全程服務。

(四) 為加強道路交通安全教育向下扎根工作，針對國小學生不定期辦理「交通安全日」活動，讓學生親身體驗交通安全的重要性。



(五) 設置「窗口即時滿意度調查系統」:為將櫃檯服務導向科技化，以展現尊重民意

的決心，特裝置民眾洽公「窗口即時滿意度調查系統」，於第一時間使民眾的問題獲得解決。

- (六) 提供「憑監理業務收據，免費停車二小時」服務：本站每日服務人數龐大，惟站內場地狹小並無足夠的停車空間，致使民眾洽公時將汽車臨時停放在站外道路旁，導致時常造成交通壅塞之情形。本站為改善此現象，於102年1月起與鄰近之環球購物中心合作，提供憑監理業務收據免費停車二小時服務，除保障洽公民眾的交通安全外亦提升本站便民服務品質。



## 貳、蘆洲監理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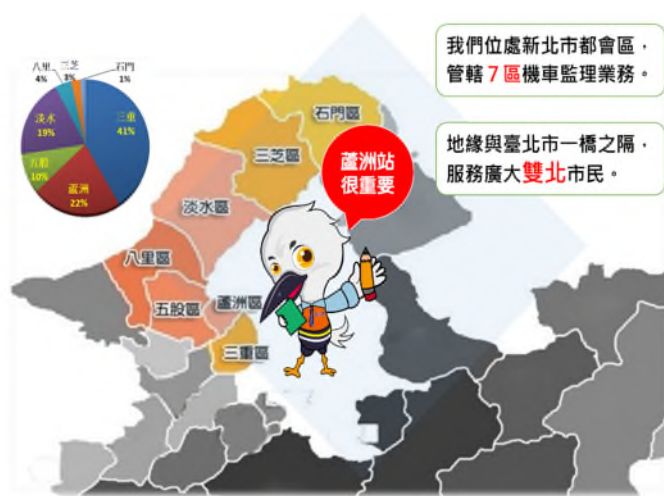
### 一、簡介

「蘆洲監理站」現址原為台灣汽車客運公司車輛保養檢修班，民國 75 年由台灣省交通處公路局臺北區監理所板橋監理站接管成立「蘆洲機車考驗場」，服務三重、蘆洲、淡水等地區民眾。由於都市化快速發展，人口成長迅速，公路局為符合民眾對政府之期盼，便利當時近百萬臺北縣民眾申辦各項公路監理業務，爰自民國 88 年 7 月起積極籌劃將蘆洲機車考驗場升格為蘆洲監理站，期間經由歷任所長戮力爭取，於民國 92 年 3 月 31 日正式核准成立蘆洲監理站，為全國最晚成立之監理站。

### 二、機關地理位置及服務範圍

(一)轄管 7 區，跨足最北富貴角：

轄管 7 個行政區域(三重、蘆洲、五股、八里、淡水、三芝、石門等區)，涵蓋到臺灣的最北端，偏鄉考照到石門，養管費、交通安全等宣導延伸至富貴角。



(二)機車為主，汽車為輔：

以機車為主要業務，但在汽車部分(不含大型車及營業車輛)除檢驗、考驗等業務以外，本站亦可受理服務，並積極主動宣導及辦理汽車、運輸業等業務。

(三)與臺北市一橋之隔，服務廣大雙北市民:我們交通便捷且管轄 7 區監理業務，是雙北極重要的監理站。

### 三、服務願景

本站基於守護民眾【安全】的不變基礎上，利用我們的【專業】及【熱忱】，加上與時俱進不斷的【創新】之重要核心價值，延伸出堅持不變守護安全、不斷訓練成就專業、滿懷熱忱從心服務及創新思維提升品質等四大工作主軸，希望給予民眾最安全、很專業、好服務、有創新的形象，並在為民服務的道路上兢兢業業為成就「守護民眾安全的好厝邊」之願景大步邁進。



## 四、我們的積極作為

### (一) 交通安全宣導：

辦理大型車視野死角宣導，透過讓同學實際登上大型車駕駛座體驗及現場轉彎實演，提醒高中職同學大型車視野死角及內輪差的危險，增加行的安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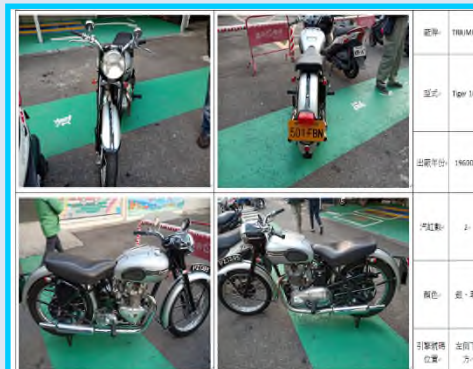
### (二) 路檢聯稽 守護交通安全

為了守護民眾行車安全，針對大客車、砂石車、危險物品車輛、聯結大貨車、營業車、機車等車輛，實施**監警聯合路邊稽查**。另外，配合轄區員警在常見飆車路段於凌晨實施夜間防飆專案，有效抑制飆車以及車輛違法改裝之風氣，維護民眾安全與社區安寧。



### (三) 機車違規臨檢資料庫：

建立機車違規臨檢資料庫，除透過數據分析民眾常見違規遭檢舉不合格之項目，於實務檢驗時提醒民眾常見違規態樣進而減少因改裝而受罰的機會，使檢驗標準漸趨一致避免檢驗糾紛。



### (四) 推廣建立車輛裝載三級品管制度：

汽車裝載貨物脫落、掉落影響交通安全甚鉅，易導致交通事故發生，後續須花費大量時間清理散落貨物，大多數散落物皆因裝載時為網繫穩妥造成，本站遂於轄管地區開始推動車輛裝載三級品管制度，以減少貨物散落情形。



**(五) 行動監理到偏鄉，辦理業務更貼心：**

與轄區石門、三芝等區公所跨機關服務合作，以行動監理車方式提供偏鄉服務，辦理機車考照、高齡換照、行(駕)照補發、養管費電子繳款單與約定扣款及交通安全宣導等業務，提供偏鄉地區民眾更便利的監理服務。



**(六) 一站式高齡換照及認知測驗服務：**

定期至轄管衛生所(五股、八里、石門等)及新北聯合醫院三重院區辦理一站式高齡換照及認知測驗服務，避免民眾舟車勞頓。



**(七) 排氣管變更檢驗：**

本站於民眾登記排氣管變更檢驗時，為避免民眾繳費登記後無法完成檢驗，現由登檢窗口查詢確認該排氣管編號為有效期限內才予以登記，另於檢驗當下，亦由檢驗人員再次確認排氣管編號及對應之車型，避免民眾排氣管編號登記錯誤。



## 參、宜蘭監理站

### 一、簡介

#### (一) 服務轄區-宜蘭縣 12 鄉鎮

民國 41 年 2 月 1 日宜蘭監理站前身－「羅東監理站」成立，63 年更名為「宜蘭監理站」，65 年 5 月 26 日遷移至現址(宜蘭縣五結鄉中正路 2 段 9 號。)，轄區人口約 45 萬人，列管汽車 17 萬餘輛、機車 27 萬餘輛、汽車駕駛人 27 萬餘人、機車駕駛人 31 萬餘人。

#### (二) 關懷服務心，業務再精進

賡續推廣養管費電子繳款單及約定轉帳扣款、推動微型電動二輪車掛牌、推動銀髮族駕駛關懷方案、強化駕訓班督導管理、推動機車駕駛訓練補助計畫、汽車運輸業安全查核、汽車貨運安全預警指標、蘇花改固定式車牌辨識系統、落實道罰與強制險違規舉發裁決移送及強執等業務為年度重點。



#### (三) 守護用路人權益，堅持作對的事

為加強對車輛之安全、營運管理，落實執行取締違規營業，宣導用路人「行」的安全。尤其路邊車輛檢查及駕駛人資格審查，對於車輛行駛道路產生了預先防範作用，促使運輸業者及營業車駕駛人更重視車輛保養及檢修，提高了整體道路交通安全效益。



#### (四) 「安全」是最貼近人心的共識

安全的堅持及傾聽民眾的聲音是我們前進的原動力。維護用路人的行車安全（如車輛各項檢驗、路檢、聯稽等）與提升駕駛道德（如違規駕駛人道安講習、初領駕照交通安全教育），積極透過跨機關合作、加強宣導，達到雙贏的目的。我們深信，除了「創新」「品質」及「效率」外，還須有「安全」、「關懷」挹注，衷心地祝福每一位用路人，愉快出門，平安回家。



## 二、我們的創新作為

### (一) 落實考驗制度，考訓合一

對各班考驗監視錄影資料，定期及不定期由專人查核，且針對及格率偏高之駕訓班，採不定期由本站考驗員進行派考。每月定期查核駕訓班學、術科上課情形，督導駕訓班講師應配合法規修訂，調整教材內容。

- ### (二) 創造意見交流機制，落實監理政策實施
- 為增進轄管遊覽車駕駛人監理法規常識、提升行車安全及確保消費者權益，辦理「宜蘭縣遊覽車駕駛人道路交通安全講習」，提供學員了解法令及獲取交通政策管道，且進行長下坡實車教育訓練，並針對遊覽車違規案例及處罰條款等相關疑義，互動溝通。



### (三) 跨機關宣導高齡駕駛安全

為協助宜蘭地區的長輩朋友們建立正確的交通安全觀念，降低交通事故發生率，本站結合交通部路老師、社區發展協會、長照關懷據點、銀髮俱樂部、老人福利協進會、長青食堂（老人共餐）等，於宜蘭地區辦理交通安全宣導活動；此外，與縣內各鄉鎮衛生所及體檢代辦所跨機關合作，巡迴辦理換照服務，堅持為打造高齡友善環境努力。



### (四) 「遊覽車動態四大異常」管理

利用「動態資訊中心平台」，對於工時過長、超速、禁行路段、車輛逾檢異常情形之遊覽車，發出異常警告簡訊通報，即時通知遊覽車公司處理，並持續監控，避免事故發生。



# 肆、花蓮監理站

### 一、簡介

花蓮監理站(以下稱本站)成立於民國 41 年 2 月 1 日，地處風景秀麗的觀光大縣花蓮，因位於大山大海間且地形狹長，特殊地理加上多元住民色彩融合，更突顯在地風貌迥異於其他監理單位。清新空氣、峻秀山色、蔚藍海岸及寬廣的道路，吸引大量觀光客造訪，因此花蓮縣的在地交通安全自然成為觀光大縣的重要一環，我們秉持貼近花蓮在地文化以好山、好水、好安全為理念，服務花蓮 13 鄉鎮市 31 萬多人口，並守護縣內 32 萬多輛汽機車、41 萬多位汽機車駕駛人，運輸業 200 多家。

由於花蓮狹長的地形，為了南區民眾需要花費很長的交通往返，造成時間與金錢的浪費。因此，於民國 70 年 7 月成立玉里分站，以提供瑞穗、玉里、卓溪、富里等四鄉鎮的鄉親洽辦相關公路監理業務。

### 二、我們的願景—多元服務及創新的監理站

### 三、我們的核心價值—專業、熱忱、創新

### 四、我們的工作主軸—服務超預期、偏鄉無距離

#### (一) 守護山海戀回家路，交通疏運無縫接駁：因應颱風、地震等天災，造成蘇花路廊鐵、

公路中斷，人車無法通行，106 年首次啟動的「蘇花疏運備援機制」，由本站與航港局合作，配合海運航班時間，協調公路及遊覽車客運業者由花蓮轉運站至花蓮港提供客運接駁服務，為欲北上的民眾開闢另一條安全回家的路，順利完成緊急應變疏運工作；後來由交通部確立作為爾後蘇花路廊陸路運輸中斷之疏運應變方案。



#### (二) 推動機車駕訓及安駕訓練：輔導花蓮縣駕訓班增設普通重型機車班別，鼓勵民眾參加機車駕訓及安駕訓練，接受扎實的交通安全知識及騎乘技巧教學，提升駕駛技能及安全意識。另與花蓮縣政府共同合作，以疊加補助方式激勵縣民及年輕學子參加機車駕訓，提高民眾參訓意願。



#### (三) 委託警方代收違規停車罰鍰：本站自 100 年 3

月 1 日起為方便民眾繳納違規停車罰鍰，委託花蓮縣警察局拖吊場於民眾前往取車繳納違規車輛之拖吊、保管費時，一併將違規停車罰鍰繳清，省時又快速。

(四) 公路監理在鳳林、豐濱，歡迎鄉親來蒞臨：本站分別與鳳林鎮公所、豐濱鄉公所跨機關合作，每月 1 至 2 次，定期派員至該鎮(鄉)公所提供多項簡易監理服務(含機車臨檢)，以方便花蓮縣中部及東部民眾所需。

(五) 幸福巴士來服務、補足交通最後一哩路：

1. 經過本站偕同花蓮縣政府、東部區域運輸發展研究中心及鼎漢顧問公司聯合服務團隊努力之下，花蓮縣境內 13 鄉鎮中，目前已有 10 個鄉鎮加入幸福巴士的行列。
2. 目前幸福巴士共計有 25 條路線及 33 輛車於花蓮縣境內行駛，利用固定路線及彈性預約並行的規劃下，讓偏鄉的交通可及性發揮到淋漓盡致，目前全縣之公共運輸涵蓋率高達 98.06%！。



(六) 高齡駕駛人認知功能測驗服務：106 年 7 月 1 日起，高齡駕駛人駕照管理新制

正式上路，跨機關結合花蓮地區 13 鄉鎮市衛生所提供在地便利體檢及認知功能測驗及協助配合張貼海報宣導高齡新制，以加強說明 75 歲高齡駕駛人換照之政策。

(七) 花蓮看守所不能安全駕駛道安講習專班：結合花蓮地檢署、法務部矯正署花蓮看守所及更生保護會花蓮分會，開辦受刑人「不能安全駕駛道安講習專班」，輔導受刑人建立守法的正確觀念，如符合監理所站酒駕班銷案條件，主動辦理銷案，受刑人出監後無須再到監理所站上課。

(八) 跨機關高齡者交通安全宣導團計畫：為加強宣導高齡者用路安全及高齡駕駛人駕照管理制度，本所結合路老師、各地縣市政府、樂齡學習中心等單位，辦理交通安全巡迴宣導、專題研習及實地體驗等講座活動，並針對高齡者用路風險及交通事故預防進行宣講，同時配合交通部推動高齡駕駛人駕照管理制度。

(九) 強化花蓮地區車輛檢驗服務一代檢廠設置成果：因應車輛定期檢驗需求日益增加，且有鑑於花蓮地形狹長，本轄設有代檢廠共 8 家，分布於花蓮市 1 家、吉安鄉 5 家、鳳林鎮 1 家及玉里鎮 1 家，各代檢廠配置平均，兼顧北中南區車主辦理車輛定期檢驗之便利性，並可一併代收交通違規罰鍰、養管費及強制險罰鍰。本項作為可提供沿線地區(包括偏鄉)居民更便利、省時之車輛定期檢驗服務，亦可有效紓解本站檢驗線容量。

(十) 道安講習委外辦理：為提供違規駕駛人更便捷的學習方式，能自由選擇道安講習的時段與地點，本站委託所轄駕訓班辦理道安講習，地點分布在



花蓮縣北部與南部，能服務到不同地區的縣民；且透過課前落實講師資格、課程內容、教學環境及設備審查，課後學員回饋與課後評量，持續優化課程內容，提升學習成效。

- (十一) 督導汽車運輸業者，落實路口停讓行人：為加強道路交通管理及保障行人安全，督導所轄管汽車運輸業者將「路口停讓」納入例行性行車安全教育訓練，每週與花蓮縣警察局於縣內重要路口聯合稽查運輸業車輛是否落實，利用業務考核及業者座談會加強宣導「路口停讓」的重要性，並每季主動調訓高違規運輸業駕駛人參加交通安全教育訓練。

## 伍、玉里分站

### 一、簡介

本分站於70年7月成立，是臺灣省最先設立的『公路監理分站』。現址於民國76年10月31日遷站至今，位於花蓮縣玉里鎮永昌里中華路427號。管轄區域為花蓮縣南區四鄉鎮（玉里鎮、富里鄉、卓溪鄉、瑞穗鄉）汽、機車駕駛人管理、違章裁罰、機車業務管理等，人口總數約為7萬人，機車車輛數約為4萬輛，汽車駕駛人數約為2萬人，機車駕駛人約為3萬人。另為加強服務南區民眾，於85年3月1日開始辦理小客車各項監理業務，並於93年7月新建車輛檢驗室落成啟用並受理汽車檢驗業務。

### 二、我們的願景

以客為尊，卓越服務。

### 三、我們的服務理念

專業、效率、關懷。

### 四、我們的創新作為

- (一) 服務台設置愛心傘，至分站洽公民眾如遇下雨未帶雨具時，由本分站巡迴服務員替民眾撐傘送至其停車處所，免除淋雨之苦。
- (二) 與轄區鄉、鎮公所合作，實施交通安全及公路監理簡政便民宣導。本分站轄區瑞穗鄉、玉里鎮、富里鄉及卓溪鄉等四鄉鎮公所如有舉辦村(里)民、村(里)長等座談活動，本分站派員前往實施交通安全及各項簡政便民措施宣導。
- (三) 推動辦公室「健康職場自主」活動，推動辦公室無菸環境，保障同仁及至分站洽公民眾健康，獲得國民健康局認證標章。

## 壹、服務

### 一、服務時間

(一) 星期一～星期五(上午 8:00～下午 5:00)

(二) 中午不休息(駕駛考驗、車輛檢驗、新領牌照於中午 12 時至 13 時暫停受理)

二、本所網址：<https://tpmvo.thb.gov.tw/>

三、監理服務網：<https://www.mvdis.gov.tw/>(提供查詢及線上繳款)

### 四、服務電話

機關/單位別	服務電話	傳 真
臺北區監理所	02-26884366	02-26884645
板橋監理站	02-22227835	02-22214935
蘆洲監理站	02-22886883	02-22832906
宜蘭監理站	03-9658461	03-9658466
花蓮監理站	03-8523166	03-8524114
玉里分站	03-8883161	03-8888456

### 五、地址

機關/單位別	地 址
臺北區監理所	(238201) 新北市樹林區中正路 248 巷 7 號
板橋監理站	(235211) 新北市中和區中山路 3 段 116 號
蘆洲監理站	(247015) 新北市蘆洲區中山二路 163 號
宜蘭監理站	(268018) 宜蘭縣五結鄉中正路 2 段 9 號
花蓮監理站	(973058) 花蓮縣吉安鄉中正路 2 段 152 號
玉里分站	(981007) 花蓮縣玉里鎮永昌里中華路 427 號

## 貳、轉帳繳納

### 一、網路(須負擔手續費)

(一) 監理服務網 <https://www.mvdis.gov.tw/>

1. 監理規費

2. 違規罰款

3. 公路使用養護安全管理費(金融卡免負擔手續費,信用卡需負擔手續費)

(二) 全國繳費網 <https://ebill.ba.org.tw/>

公路使用養護安全管理費(免負擔手續費)

### 二、電話語音(須負擔手續費)

中華電信語音服務電話：412-1366、411-366(電話號碼 6 碼地區)

(一) 繳交違規罰款：168#

- (二) 繳交公路使用養護安全管理費：169#(金融卡免負擔手續費，信用卡需負擔手續費)
- 三、郵局(須負擔手續費)
  - (一) 違規罰鍰
  - (二) 公路使用養護安全管理費(免負擔手續費)
- 四、超商：7-11、OK、全家、萊爾富
  - (一) 違規罰鍰(須負擔手續費)
  - (二) 公路使用養護安全管理費(免負擔手續費，限繳期內代收)
- 五、ATM自動櫃員機
  - 公路使用養護安全管理費(限開徵期間使用)
- 六、約定帳戶扣款
  - 公路使用養護安全管理費約定扣款(免負擔手續費)
- 七、代檢廠
  - (一) 辦理驗車及代收違規罰鍰(無須手續費)
  - (二) 辦理汽車強制險投保服務

## 參、車輛篇

- 一、車輛過戶
  - (一) 應備證件：
    - 1. 車主身分證件：
      - (1) 個人名義：依以下情況檢附
        - A：車主親辦：新、舊車主之國民身分證或軍人身分證或僑民居留證。
        - B：委託他人代辦：
          - (a) 新、舊車主之國民身分證或軍人身分證或僑民居留證。
          - (b) 新、舊車主之有效之駕駛執照或全民健康保險卡或護照。
          - (c) 代辦人之身分證。
      - (2) 機關、學校或團體名義：A 或 B 擇一檢附
        - A：機關、學校或團體正式證明文件正本，並提具財稅機關編發統一編號。
        - B：機關、學校或團體正式證明文件影本及統一編號編配通知書影本。
      - (3) 公司、行號名義：A 或 B 擇一檢附
        - A：公司、行號主管機關最新核准登記之公文(公司含登記表，行號含商業登記抄本)正本或核發之登記證明書正本，並提具財稅機關編配之統一編號。
        - B：公司、行號主管機關最新核准登記之公文(公司含登記表，行號含商業登記抄本)影本或核發之登記證明書影本，及最新一期繳納營業稅證明文件影本

並提具財稅機關編配之統一編號。

(4) 以執行業務者名義(如律師、會計師……):該執行業務者負責人身分證影本及執業證明文件或所屬公會出具之證明,並提具統一編號編配通知書影本。

(5) 個人經營計程車客運業及計程車運輸合作社社員,應繳驗國民身分證、有效營業小客車駕駛人執業登記證及該管公路主管機關核發之同意文件(需先辦理繳銷後續辦重領過戶)。

2. 原新領牌照登記書車主聯。

3. 行車執照。

4. 辦理時有效期間超過 30 日以上之新車主投保之強制汽車責任保險保險證,客運業應依規定攜帶旅客責任保險、第三責任保險證明文件。

5. 蓋妥雙方印章之過戶登記書。(計程車運輸業合作社社員應加蓋合作社印章)

(二) 規費:

汽車行車執照費新台幣 200 元,機車行車執照費新台幣 150 元,微型電動二輪車執照費新台幣 150 元。

(三) 注意事項:

1. 如有違章、欠稅費應先結清,並應先繳清當年期稅費(如在最近一個月內繳納者,請檢附繳納收據)。

2. 車輛已逾行照指定檢驗日期者,應先檢驗合格。

3. 禁止異動或有動產擔保設定者,均應依規定先行撤銷或塗銷或變更債務人登記。

4. 車主未滿十八歲請攜帶監護人同意書暨監護人身分證。

5. 汽車出廠 10 年以上、機車出廠 5 年以上、微型電動二輪車出廠 5 年以上,過戶應先經臨時檢驗合格(但汽車於 3 個月內或機車於 4 個月內或微型電動二輪車 6 個月內已參加定期或臨時檢驗合格者免)。

6. 營業車、自用大型車、自用小貨車及其他受管制車輛,另依各該相關規定辦理。

## 二、定期檢驗作業

(一) 應備證件:

1. 行車執照(拖車為拖車使用證)。

2. 有效期間超過 30 日以上之強制汽車責任保險證,客運業應依規定攜帶旅客責任保險、第三責任保險證明文件。

3. 營業車輛經所有人申請者,並應持新領牌照登記書。

(二) 收費:

1. 大型汽車(含曳引車)檢驗費新台幣 600 元。

2. 小型汽車(含古董車)、預備引擎等檢驗費新台幣 450 元,但逾 10 年以上當年度第二次檢驗費新台幣 300 元。

3. 拖車檢驗費新台幣 450 元。
4. 大型重型機車(含古董車)檢驗費新台幣 200 元。

### (三) 注意事項：

1. 依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規定，強制汽車責任保險證有效期間不滿 30 日者，不得辦理車輛檢驗。
2. 如須同時換照請先清理違章、欠費，並繳納行照費新台幣 200 元。
3. 個人計程車行應附有效執業登記證。

## 三、逾期檢驗作業

### (一) 應備證件：

1. 行車執照(拖車為拖車使用證)。
2. 有效期間超過 30 日以上之強制汽車責任保險證，客運業應依規定攜帶旅客責任保險證明文件。
3. 營業車輛經所有人申請者，並應持新領牌照登記書。

### (二) 收費：

1. 檢驗費：大型汽車(含曳引車)新台幣 600 元。  
    小型汽車新台幣 450 元。  
    拖車新台幣 450 元。  
    機車新台幣 200 元。

2. 逾檢罰款新台幣 900 元至 1800 元。

### (三) 注意事項：

1. 依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規定，強制汽車責任保險證有效期間不滿 30 日者，不得辦理車輛檢驗。
2. 如須同時換照請先清理違章、欠費，並繳納行照費汽車新台幣 200 元，機車 150 元(養管費另計)。

## 四、代檢廠檢驗：

### (一) 應備證件：

1. 行車執照。
2. 有效期間超過 30 日以上之強制汽車責任保險證，客運業應依規定攜帶旅客責任保險證明文件。
3. 營業車輛經所有人申請者，並應持新領牌照登記書。

### (二) 收費：大型汽車(含曳引車)檢驗費新台幣 600 元。

- 小型汽車檢驗費新台幣 450 元。
- 拖車檢驗費新台幣 450 元。
- 大型重型機車檢驗費新台幣 200 元。

(三) 注意事項：

1. 依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規定，強制汽車責任保險證有效期間不滿 30 日者，不得辦理車輛檢驗。
2. 如須同時換照請先清理違章、欠費，並繳納行照費新台幣 200 元。
3. 個人計程車行應附有效執業登記證。

五、車輛檢驗不合格之覆檢規定

(一) 應備證件：

1. 車輛檢驗紀錄表（內有登載不合格項目）。
2. 原新領牌照登記書車主聯。（營業車除車主申請應檢附外，其餘車種免附）
3. 行車執照。
4. 有效期間超過 30 日以上之強制汽車責任保險證，客運業應依規定攜帶旅客責任保險證明文件。

(二) 收費：

1. 車輛檢驗不合格七日內覆驗者，免收覆驗費一次；第八日起重繳檢驗費。
2. 收費：大型汽車（含曳引車）檢驗費新台幣 600 元。  
     小型汽車檢驗費新台幣 450 元。  
     拖車檢驗費新台幣 450 元。  
     機車檢驗費新台幣 200 元。

(三) 注意事項：

1. 檢驗不合格汽車，責令於一個月內整修完善，申請覆檢，超過一個月吊扣牌照。
2. 依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規定，強制汽車責任保險證有效期間不滿 30 日者，不得辦理車輛檢驗。

六、定期檢驗次數及相關事項

- (一) 自用小客車、自用小客貨兩用車或大型重型機車其出廠年份未滿五年者免予定期檢驗，五年以上未滿十年者，每年至少檢驗乙次，十年以上者，每年至少檢驗二次。
- (二) 租賃期一年以上租賃自用小客車或租賃自用小客貨兩用車出廠未滿三年者免予定期檢驗，三年以上未滿六年者，每年至少檢驗一次，六年以上者每年至少檢驗二次。但使用液化石油氣、壓縮天然氣為燃料者、幼童專用車、其他自用車及營業車等出廠未滿五年，每年至少檢驗乙次，五年以上者，每年至少檢驗二次。拖車每年至少定期檢驗一次。
- (三) 汽車所有人應於指定日期前後一個月內持行車執照及新領牌照登記書向公路監理機關申請檢驗。但出廠年份逾十年之營業大客車或高壓罐槽車每年至少檢驗三次，並應於指定日期前一個月內申請檢驗。

七、本所暨轄站轄管代檢廠一覽表

驗車時間：日間：08:00-17:00  夜間：17:00-18:00  週六：08:00-12:00

表列代檢廠每日有驗車額限制，請事先電話聯繫。代換行照業務，僅限於在該代檢廠檢驗合格且行照有效期到期之車輛。

代檢廠名稱	代檢廠地址	電話	夜間驗車	週六上午	代驗遊覽車	小型車	大型車	代換行照	HID、LED光型檢驗	大型重機檢驗
車容坊股份有限公司民生營業所	新北市板橋區縣民大道二段 288 號	02-29581258	X	○	X	○	X	○	X	○
上永汽車有限公司	新北市板橋區民生路二段 17 號	02-29579968	○	○	X	○	X	○	X	X
博達汽車股份有限公司新店分公司	新北市新店區安和路 2 段 119 號	02-86664568	○	○	X	○	X	○	○	X
名隆汽車股份有限公司	新北市新店區安業街 16 號	02-86660826	○	○	X	○	X	○	X	X
碩聯科技有限公司	新北市新店區寶橋路 235 巷 16 號	02-29138111	○	○	X	○	X	○	X	X
賓勝汽車股份有限公司	新北市中和區中山路 2 段 338 號	02-22469663	○	○	X	○	X	○	○	X
國僑汽車股份有限公司	新北市中和區橋和路 107-113 號	02-22431545	○	○	X	○	X	○	X	X
欣格汽車股份有限公司	新北市中和區中正路 802 號	02-22236193	○	○	X	○	X	○	X	X
鴻源汽車股份有限公司	新北市中和區中正路 1155 號	02-32345222	X	○	X	○	X	○	X	X
泰陸汽車股份有限公司	新北市土城區中華路一段 124 號	02-22748856	○	○	X	○	X	○	X	X
仁祥汽車股份有限公司	新北市土城區中華路一段 40 號	02-82602288	○	○	X	○	X	○	X	X
協聖汽車股份有限公司土城分公司	新北市土城區中華路 1 段 2 號	02-82622934	○	○	X	○	X	○	X	X
上行汽車有限公司	新北市樹林區東順街 15 號	02-86840399	X	○	X	○	X	○	X	X
車容坊股份有限公司樹林營業所	新北市樹林區佳園路 3 段 9 號	02-26687868	○	○	X	○	X	○	X	X
中隆汽車有限公司	新北市鶯歌區鶯桃路 38 號	02-26706121	○	○	○	○	○	○	X	X

代檢廠名稱	代檢廠地址	電話	夜間驗車	週六上午	代驗遊覽車	小型車	大型車	代換行照	HID、LED光型檢驗	大型重機檢驗
頭前庄汽車股份有限公司	新北市三重區興德路238號	02-29959768	○	○	○	○	○	○	○	○
金翼詮有限公司	新北市蘆洲區信義路73巷2號1樓	02-22873815	○	○	X	○	X	○	X	X
三鈴汽車股份有限公司	新北市三重區新北大道2段69號	02-29953530	○	○	X	○	X	○	X	X
瑞駿汽車實業有限公司	新北市蘆洲區中山二路240號	02-22856111	○	○	X	○	X	○	X	X
勤達汽車有限公司	新北市新莊區中正路53號	02-29966060	○	○	X	○	X	○	X	X
裕信汽車股份有限公司	新北市新莊區思源路40-1號	02-29926262	X	○	X	○	X	○	X	X
凱銳汽車股份有限公司新莊分公司	新北市新莊區化成路37號	02-89937070	○	○	X	○	X	○	X	X
金門汽車股份有限公司	新北市新莊區中正路700-1號	02-29044317	X	○	X	○	X	○	X	X
巨大汽車有限公司	新北市新莊區新樹路236號	02-22046642	○	○	X	○	X	○	○	X
大利汽車有限公司	新北市新莊區新樹路553號	02-22060239	○	○	X	○	X	○	X	X
政錫汽車股份有限公司	新北市五股區五工路116號	02-22997806	○	○	X	○	X	○	X	X
車容坊股份有限公司五股營業所	新北市五股區新五路2段279號	02-22930999	○	○	X	○	X	○	X	X
聯全汽車有限公司	新北市淡水區中正東路一段3巷37號	02-86316001	○	○	X	○	X	○	X	X
聯全汽車有限公司紅樹林分公司	新北市八里區龍米路1段172-1號	02-26187000	○	○	X	○	X	○	X	X
益通汽車修配股份有限公司	新北市三峽區介壽路1段384號	02-26722058	○	○	X	○	X	○	X	X

代檢廠名稱	代檢廠地址	電話	夜間驗車	週六上午	代驗遊覽車	小型車	大型車	代換行照	HID、LED光型檢驗	大型重機檢驗
菘宏汽車股份有限公司	新北市林口區中華路 283 號	02-26019911	○	○	○	○	○	○	X	X
廣達汽車有限公司	新北市樹林區中正路 347 號	02-26750779	○	○	X	○	X	○	X	X
經國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新北市土城區中央路 3 段 83 號	02-22681105	X	○	X	○	X	○	X	X
車容坊股份有限公司中華二營業所	新北市樹林區中華路 66 號	02-86865677	○	○	X	○	X	○	X	X
車容坊股份有限公司板橋營業所	新北市板橋區環河西路五段 368 號	02-22752159	○	○	X	○	X	○	X	X
全宏加油站股份有限公司全宏二站分公司	新北市中和區中和路 212 號	02-82458299	○	○	X	○	X	○	X	X
益大汽車工業有限公司	宜蘭縣宜蘭市中山路 5 段 282 號	03-9282452	○	○	X	○	X	○	X	X
僑興汽車修理廠	宜蘭縣宜蘭市中山路 5 段 258 號	03-9285566	○	○	X	○	X	○	X	X
家通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宜蘭縣宜蘭市中山路 5 段 252 巷 15 號	03-9282179	○	○	○	○	○	○	○	X
中森股份有限公司	宜蘭縣宜蘭市中山路 5 段 501 號	03-9289728	○	○	X	○	X	○	X	X
盈誼股份有限公司	宜蘭縣五結鄉光榮北路 95 號	03-9544778	○	○	X	○	X	○	X	X
鴻曜汽車股份有限公司	宜蘭縣五結鄉五結路 3 段 336 號	03-9600533	○	○	X	○	X	○	X	X
光榮汽車股份有限公司	宜蘭縣五結鄉光榮北路 111 號	03-9699888	○	○	X	○	X	X	X	X
紳展汽車股份有限公司	宜蘭縣冬山鄉永興路一段 5 之 1 號	03-9585115	○	○	○	○	○	○	X	X
商準汽車有限公司	宜蘭縣蘇澳鎮馬賽路 457 號	03-9904200	○	○	X	○	X	X	X	X

代檢廠名稱	代檢廠地址	電話	夜間驗車	週六上午	代驗遊覽車	小型車	大型車	代換行照	HID、LED光型檢驗	大型重機檢驗
龍德車業有限公司	宜蘭縣蘇澳鎮蘇濱路3段1號	03-9906288	○	○	○	○	○	○	X	X
聯泉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宜蘭縣員山鄉員山路一段10號	03-9229022	○	○	X	○	X	X	X	○
全民檢驗有限公司	宜蘭縣五結鄉光榮北路60號	03-9606303	X	○	X	○	X	X	X	X
管成汽車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花蓮縣花蓮市美崙工業區精美路23號	03-8226529	○	○	X	○	X	○	X	X
金東里汽車實業有限公司	花蓮縣吉安鄉吉興路1段231號	03-8520880	○	○	○	○	○	○	○	X
昇輝汽車有限公司	花蓮縣吉安鄉和平路1段147號	03-8576757	○	○	X	○	X	○	○	X
慶豐昌加油站股份有限公司	花蓮縣吉安鄉中央路2段336號	03-8513919	○	○	X	○	X	○	X	X
明展加油站有限公司	花蓮縣鳳林鎮自強路68號	03-8760277	○	○	X	○	X	X	X	X
東義汽車有限公司	花蓮縣玉里鎮大禹里酸柑30之2號	03-8889968	X	○	○	○	○	X	X	X
東昌汽車股份有限公司	花蓮縣吉安鄉仁安村南濱路1段151號	03-8510379	○	○	○	○	○	○	X	○
長良加油站股份有限公司	花蓮縣吉安鄉北昌村中央路3段529號	03-8578399	○	○	X	○	X	○	○	X

#### 八、車輛號牌網路競標及選號

本所已辦理號牌網路競標及選號的有自用小客貨車、租賃小客貨車、營業小客車及普通輕型機車以上之機車號牌網路競標及選號，詳細辦法可參考本所官網首頁 (<https://tpmvo.thb.gov.tw/>) 最新消息或監理服務網 <https://www.mvdis.gov.tw/>。

#### 九、車輛報廢：

##### (一) 應備證件：

##### 1. 車主身分證件：

- (1) 個人名義：國民身分證或軍人身分證或僑民居留證。
  - (2) 機關、學校或團體名義：A 或 B 擇一檢附
    - A：機關、學校或團體正式證明文件正本，並提具財稅機關編發統一編號。
    - B：機關、學校或團體正式證明文件影本及統一編號編配通知書影本。
  - (3) 公司、行號名義：A 或 B 擇一檢附
    - A：公司、行號主管機關最新核准登記之公文（公司含登記表，行號含商業登記抄本）正本或核發之登記證明書正本，並提具財稅機關編配之統一編號。
    - B：公司、行號主管機關最新核准登記之公文（公司含登記表，行號含商業登記抄本）影本或核發之登記證明書影本，及最新一期繳納營業稅證明文件影本並提具財稅機關編配之統一編號。
  - (4) 以執行業務者名義（如律師、會計師……）：該執行業務者負責人身分證影本及執業證明文件或所屬公會出具之證明，並提具統一編號編配通知書影本。
2. 印章。
  3. 行車執照。
  4. 號牌(汽車 2 面，機車 1 面(大型重型機車另含軟質號牌 1 面)，遺失者請附警察機關遺失證明單)。
- (二) 規費：免費。
- (三) 注意事項：
1. 如有違規、欠稅費應先結清（如在最近一個月內繳納者，請檢附收據）。
  2. 報廢之車輛，不得再行申請登記檢驗及領照使用。
  3. 環境部廢車回收專線：0800-085-717。
  4. 舊車報廢換購新車定額減徵新車貨物稅及空氣汙染或溫室氣體減量效益環境部補助（獎勵）或媒合者，請於辦理舊車報廢前先聯繫財政部北區國稅局(0800-000-321)及環境部(02-23117722)詢問相關事宜。

## 肆、駕照篇

### 一、駕駛執照定期換發

#### (一) 應備文件：

1. 右列身分證明文件任一(正本):國民身分證、軍人身分證、僑民居留證明或其他有效之汽車駕駛執照。
2. 原領之駕駛執照。
3. 本人最近 2 年內拍攝之 1 吋光面素色背景脫帽五官清晰正面半身彩色照片一張，並不得使用合成照片。

(二) 收費：駕駛執照規費新台幣 200 元。

(三) 注意事項：

1. 職業駕駛人與高風險駕駛人應於駕照有效期限屆滿前後 1 個月內申請換發新照。
2. 如有違規案件未結清請先結清，吊扣期間不得受理，吊(註)銷停考期滿須重新考領。
3. 職業駕駛人審驗到期者須同時辦理駕照審驗。
4. 外僑及大陸人士，取得經許可停留或居留 6 個月以上之證明(件)者，始得申請換發有效期限 6 年之新照。
5. 非本人辦理者，代辦人請攜帶國民身分證正本供查驗。
6. 自 102 年 7 月 1 日起，國人所持各類普通汽車與機車駕駛執照免定期換發。
7. 高風險駕駛人換發短期駕照前，請先完成道路交通安全講習課程。

## 二、駕駛執照遺失毀損補發

(一) 應備文件：

1. 右列身分證明文件任一(正本):國民身分證、軍人身分證、僑民居留證明或其他有效之汽車駕駛執照。
2. 毀損之駕駛執照(遺失者免帶)。
3. 本人最近 2 年內拍攝之 1 吋光面素色背景脫帽五官清晰正面半身彩色照片二張，並不得使用合成照片。

(二) 收費：駕駛執照規費新台幣 200 元。

(三) 注意事項：

1. 如有違規、道安講習案件未結清請先結清，吊扣期間不得受理，吊(註)銷停考期滿須重新考領。
2. 職業駕駛人審驗到期者須同時辦理駕照審驗。
3. 外僑及大陸人士，取得經許可停留或居留 6 個月以上之證明(件)者，始得申請補發。
4. 非本人辦理者，代辦人請攜帶國民身分證正本供查驗。

## 三、申領國際駕照

(一) 應備證件：

1. 身分證或居留證正本。
2. 本人最近 2 年內拍攝之 2 吋光面素色背景脫帽五官清晰正面半身彩色照片二張，並不得使用合成照片。
3. 駕照正本。
4. 護照正本或影本(查核英文姓名及出生地)。

(二) 收費：250 元。

(三) 注意事項：

1. 駕照須在有效期內或職業駕照未逾期審驗，否則須先辦理換照補審。
2. 駕照地址與身分證不同者，應同時辦妥變更手續。
3. 如有違規案件未結清請先結清，吊扣期間不得受理，吊(註)銷停考期滿須重新考領。
4. 非本人辦理者，代辦人請攜帶國民身分證正本供查驗。

#### 四、駕駛執照住址變更

##### (一) 應備證件：

1. 身分證正本。
2. 駕照正本。

##### (二) 注意事項：

1. 職業駕照已到審驗日期，請先辦理審驗。
2. 如有違規案件請先結清，吊扣期間不得受理，吊(註)銷停考期滿須重新考領。
3. 非本人辦理者，代辦人請攜帶國民身分證正本供查驗。

#### 五、報考駕照（體格檢查及體能測驗）

- (一) 體格檢查及體能測驗請到公立醫院、衛生所或監理所(站)委託之診所、團體檢查。
- (二) 報考普通輕型、普通重型機車駕照免體能測驗，但報考大型重型機車駕照應體格檢查及體能測驗合格。
- (三) 申請學習駕駛證時已經體檢合格者，1年內免再檢查。

#### 六、申領紙本或電子汽車學習駕駛執照

##### (一) 身分證。

(二) 本人最近2年內拍攝之1吋光面素色背景脫帽五官清晰正面半身彩色照片三張，並不得使用合成照片(同體檢表)。

(三) 經體檢及體能測驗合格之駕照登記書一張。

(四) 紙本學習駕駛執照費用100元，電子學習駕駛執照費用50元。

(五) 申請人須年滿18歲。

(六) 注意事項：如有違規案件未結清請先結清，吊(註)銷停考期滿須始能考領。

#### 七、報考機車駕照

##### (一) 應備證件：

##### 1. 身分證明文件：

- (1) 本國國民(具戶籍)：檢附國民身分證、軍人身分證或有效之駕駛執照等正本。
  - (2) 外國人士及華僑：檢附經許可停留或居留半年以上之證明(如外僑居留證)。
  - (3) 大陸人士(大陸配偶)：檢附經許可停留或居留6個月以上之證明。
  - (4) 香港、澳門居民：檢附6個月以上之居留證明，如臺灣地區居留證。
2. 本人最近2年內拍攝之1吋光面素色背景脫帽五官清晰正面半身彩色照片三張，並不得使用合成照片(同體檢表)。

3. 經體檢合格之駕照登記書一張。

(二) 報名費 250 元、駕照費 200 元。

(三) 注意事項：

1. 持有輕型\普通輕型機車駕照免筆試。
2. 筆試或路試不及格者 7 天後才能重新報考。
3. 體檢結果及筆試成績 1 年內有效。
4. 須年滿 18 歲。

#### 八、報考汽車駕照

(一) 應備證件：

1. 身分證明文件：

- (1) 本國國民(具戶籍)：檢附國民身分證、軍人身分證或有效之駕駛執照等正本。
- (2) 外國人士及華僑：檢附經許可停留或居留半年以上之證明(如外僑居留證)。
- (3) 大陸人士(大陸配偶)：檢附經許可停留或居留 6 個月以上之證明。
- (4) 外籍配偶：檢附經許可停留或居留 6 個月以上之證明(如外僑居留證、國民身分證)
- (5) 香港、澳門居民：檢附 6 個月以上之居留證明，如臺灣地區居留證。

2. 學習駕駛證。

3. 本人最近 2 年內拍攝之 1 吋光面素色背景脫帽五官清晰正面半身彩色照片三張，並不得使用合成照片(同體檢表)。

4. 經體檢及體能測驗合格之駕照登記書一張。

(二) 報名費 450 元、駕照費 200 元。

(三) 注意事項：

1. 報考普通駕照，須年滿 18 歲。
2. 報考職業駕照者，須年滿 20 歲，最高年齡不可超過 65 歲。
3. 筆試及路試不及格 7 天後，才能重新報考，但普通及職業大貨車以上之車種路考不及格，可立即預約報名，7 天後補考。
4. 體檢表及筆試成績 1 年內有效。

#### 九、報考小型汽車駕照經歷

(一) 報考小型汽車普通駕照，須有學習駕駛 3 個月以上之經歷。

(二) 報考小型汽車職業駕照，須有學習駕駛 6 個月以上或領有小型汽車普通駕照，滿 3 個月以上之經歷。

十、身障汽、機車考照及申領身障用車規定：請洽各區監理所駕駛人管理科。

#### 十一、職業駕駛執照審驗

(一) 應備證件：

1. 公立醫院或健保指定醫院體檢 3 個月內合格之體檢表一份。(需相片 2 張)
2. 身分證正本。
3. 駕照正本。

### (二) 注意事項：

1. 若駕照已到有效期限 1 個月內，請加附本人最近 2 年內拍攝之一吋光面素色背景脫帽五官清晰正面半身彩色照片一張(同體檢表)，並不得使用合成照片，費用 200 元，同時換領新照。
2. 如有違規案件請先結清，吊扣期間不得受理，吊(註)銷停考期滿須重新考領。
3. 非本人辦理者，代辦人請攜帶國民身分證正本供查驗。

## 十二、年滿 60 歲(含)以上職業駕駛人審驗及申請延長執業

### (一) 應備證件：

1. 身分證正本。
2. 駕照正本。
3. 本人最近 2 年內拍攝之 1 吋光面素色背景脫帽五官清晰正面半身彩色照片三張，並不得使用合成照片。
4. 最近 3 個月內檢查合格體檢表(至中央衛生主管機關評鑑合格醫院作體檢，體檢時須胸部 X 光檢查、心電圖檢查及體能測驗，並使用 60 歲以上職業汽車駕駛人體檢表。

### (二) 駕照費 200 元。

### (三) 注意事項：

1. 如有違規案件未結清請先結清，吊扣期間不得受理，吊(註)銷停考期滿須重新考領(考領職業駕照最高年齡不得超過 65 歲)。
2. 年滿 60 歲之職業駕駛人可換發有效期限 1 年之職業駕照且最高至年滿 65 歲止，年滿 60 歲至 65 歲仍繼續執業之職業駕駛人，應於每年應審日期屆滿前後 1 個月內辦理審驗。前項駕駛人屬職業駕駛人，前一年內未受吊扣駕駛執照處分且依第 64 條之 1 規定體格檢查判定合格者，得換發有效期間 1 年之小型車職業駕駛執照至滿 70 歲止。
3. 年滿 68 歲至 70 歲小型車職業駕駛人，至中央衛生主管機關評鑑合格醫院進行相關醫療專業檢查，其體格檢查項目，較 60 歲(含)以上職業汽車駕駛增加如下：
  - (1) 患失智症為不合格。
  - (2) 身體質量指數(BMI)。
  - (3) 白天嗜睡指數(ESS)、睡眠品質(PSQI)問卷評估。
  - (4) 運動心電圖檢查。
  - (5) 尿液檢驗、血液檢驗、生化檢驗。另須通過認知功能測驗(或提供未患失智症之證明文件)。

4. 非本人辦理者，代辦人請攜帶國民身分證正本供查驗。

### 十三、高齡駕駛人駕駛執照管理制度

(一) 實施對象：領有各級普通汽車及機車駕照之駕駛人

1. 實施日期後才屆滿 75 歲者。
2. 逾 75 歲者，實施日期後有記點違規或吊扣駕照。

(二) 換照期限及駕照效期：

1. 實施日期後才屆滿 75 歲者(即中華民國 31 年 7 月 1 日(含)以後出生之駕駛人)，首次換照期限為屆滿 75 歲前 1 個月至屆滿 3 年內，駕照效期至 78 歲(生日日期)為止；未換照前有記點違規或吊扣駕照者，換照期限為通知日期 3 個月內，駕照效期至 78 歲(生日日期)為止。
2. 實施日期前已年滿 75 歲(即中華民國 31 年 6 月 30 日(含)以前出生之駕駛人)，實施日期後有記點違規或吊扣駕照者，換照換照期限為通知日期 3 個月內，駕照效期為 3 年(生日日期)為止。

(三) 審查方式：除「體格檢查」合格外，還需通過「認知功能測驗」或檢附「未患中度以上失智症證明」

1. 體格檢查：體格檢查應符合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 64 條第 1 項第 1 款之規定，體格體能變化與原考領駕照時不同者，另依身心障礙者報考汽車及機車駕駛執照處理要點辦理。
2. 認知功能測驗：隨著年齡增長，身體機能退化是重要課題，鑒於近年國內失智患者有好發之情況，爰參考日本作法，委託臺灣精神醫學會研究及認知功能測驗，規劃於換照時施以簡易的認知功能測驗，檢測駕駛人對時間及空間的正確認知能力、近程記憶思考之能力、判斷力並用能力等，初步檢測駕駛人是否有失智傾向；未通過認知功能測驗者，應至醫療機構作進一步檢查，檢查結果為中度以上失智症者，已不具安全駕駛能力，基於安全考量不予換發駕照。
3. 認知功能測驗的 3 個程序可初步瞭解駕駛人下列能力：
  - (1) 對時間及空間的正確認知能力-由受測者回答當日的年、月、日、星期與當時所在地。通過標準建議得分以 4 分/3 分為切截分數，計測驗 5 題，即答對 4 題以上為通過測驗。
  - (2) 近程記憶思考的能力-讓受測者看十種日常生活與交通環境相關圖案，收起圖案兩分鐘後，由受測者回答剛剛看到的圖案。通過標準建議得分以 3 分/2 分為切截分數，即答對 3 種以上為通過測驗。
  - (3) 測試判斷力及手腦並用能力-於測驗紙內畫出一個足夠大的圓形時鐘，將應該在時鐘內出現的數字及位置繪製完成，並於正確位置繪出指定時間之時針及分針。通過標準建議得分以 4 分/3 分為切截分數，計有 7 項評分，即得分 4 分以上為

通過測驗。

(4)以上 3 項測驗須同時合格才算通過認知功能測驗。

(5)認知功能測驗之施測人員須經教育訓練合格。

(6)認知功能測驗之施測管道為監理單位、公立醫院、衛生所及監理單位簽約之私立醫院、診所及代辦所。

## 十四、新制小型車道路駕駛考驗

(一)於 106 年 5 月 1 日起正式全面施行「場地考+道路考」考照方式，共分二大部分：

1. 場地考驗：仍保留現行場地內考驗科目倒車入庫、平行路邊停車、曲線進退、鐵路平交道、換檔穩定測試及上下坡道等為基本駕駛能力測驗，另增加行駛前檢查及起駛前動作，促使駕駛人養成良好習慣。
2. 道路駕駛考驗：就是實際上路考驗，目的在於促使駕駛人交通法規遵守及提升防衛駕駛意識，考驗科目包括交岔路口、斑馬紋行人穿越道線、路邊臨時停車、車道行駛、變換車道、路口轉彎、迴車及交通法規遵守等項目。

(二)新制普通小型車駕照考試的主要內容及重點項目：

1. 筆試 85 分及格，範圍含肇事預防、交通法規、急救常識、交通安全常識及行車安全檢查與維護等。
2. 場考 70 分及格，範圍含倒車入庫、平行路邊停車、曲線進退、鐵路平交道、換檔穩定測試及上下坡道等。
3. 道路考驗 70 分及格，範圍含交岔路口、行人穿越道線、路邊臨時停車、車道行駛、變換車道、路口轉彎(或迴車)等。
4. 重點項目：行車前檢查、上、下車開車門前應留意側後方有無人車通過(下車應以 2 段式開門)、轉彎或變換車道時應顯示方向燈及轉頭查看、依標誌標線號誌行駛等。

(三)新制普通小型車駕照考試費用

筆試 225 元，路考 225 元，小型車路考之場考及道路駕駛考驗各按 4 公升 95 無鉛汽油之市價收費。

## 十五、本所列管之公、民營汽車駕駛人訓練一覽表

駕訓班名稱	聯絡電話	地址	訓練車種
北聯汽車駕駛人訓練班	02-2678-4488	新北市鶯歌區西湖街 53 巷 18 號	普重機、普通/職業小型車
大龍德汽車駕駛人訓練班	02-2670-4023	新北市鶯歌區中正三路鄭厝巷 14 之 3 號	大客/貨車
日月汽車駕駛人訓練班	02-2989-0999	新北市蘆洲區國道路二段 88 號	普通小型車
徐匯汽車駕駛人訓練班	02-8281-2999	新北市蘆洲區永安北路一段 88 號	普重機、普通小型車

駕訓班名稱	聯絡電話	地址	訓練車種
大同汽車駕駛人訓練班	02-2675-8438	新北市樹林區保安街一段 331 號之 1	普通小型車
飛龍汽車駕駛人訓練班	02-8688-1111	新北市樹林區工興街 5 號	普重機、大重機、普通小型車
太順汽車駕駛人訓練班	02-8686-6000	新北市樹林區八德街 119 號	普重機、大重機、普通/職業小型車
佑名汽車駕駛人訓練班	02-8665-0876	新北市新店區寶元路二段 1 巷 1 之 2 號	普通小型車
第一汽車駕駛人訓練班	02-2210-2270	新北市新店區安康路三段 525 巷 2 號之 1	普重機、普通小型車
大新店駕駛訓練班有限公司	02-2212-6226	新北市新店區安和路二段 100 巷 12 之 1 號	普重機、大重機、普通/職業小型車
大新店大客貨車訓練分班	02-2211-3026	新北市新店區安平路 57 號	大客/貨車
私立莊敬高職附設汽車駕駛人訓練班	02-2218-8172	新北市新店區民生路 14 號	普通小型車
淡大機車駕駛人訓練班	02-2626-3365	新北市淡水區淡金路一段 88 號	普重機、大重機
北新汽車駕駛人訓練班	02-2628-3666	新北市淡水區淡金路一段 168 號	普通小型車
淡欣汽車駕駛人訓練班	02-2805-7772	新北市淡水區中正路二段 31 號	普通小型車
輔大汽車駕駛人訓練班普通暨大型重型機器腳踏車訓練分班	02-8922-8979	新北市新莊區新知一路 117 號	普重機、大重機
新林口汽車駕駛人訓練班	02-2601-6600	新北市林口區湖子路 34 之 1 號	普重機、普通小型車
醒吾汽車駕駛人訓練班	02-8601-9922	新北市林口區粉寮路二段 160 巷 15 號	普通小型車
板新汽車駕駛人訓練班普通暨大型重型機車訓練分班	02-2959-0266	新北市板橋區信義路 279 巷 27 號	普重機、大重機
新北汽車駕駛人訓練班	02-8521-0999	新北市新莊區新北大道二段 378 號	普通/職業小型車
板新汽車駕駛人訓練班	02-2959-6655	新北市板橋區信義路 279 巷 13 之 1 號	普通小型車
大中華汽車駕駛人訓練班	02-2967-2299	新北市板橋區大觀路二段 265 巷 7 之 8 號	普重機、大重機、普通/職業小型車
龍一汽車駕駛人訓練班	02-2251-8888	新北市板橋區長江路一段 200 號	普重機、大重機
中興汽車駕駛人訓練班	02-2293-5710	新北市五股區成泰路二段 80 巷 19 號 1 樓	普通/職業小型車
大明汽車駕駛人訓練班	02-2291-1999	新北市五股區成泰路二段 183 之 11 號	大重機、普通小型車
大眾汽車駕駛人訓練班	02-2222-5188	新北市中和區環河西路三段 200 號	普通小型車
九龍汽車駕駛人訓練班	02-8952-0117	新北市中和區莒光路 220 號之 1	普重機、普通小型車
公路人員北部訓練所	02-2222-3600	新北市中和區中山路三段 79 號	普通小型車、大客/貨車、聯結車

駕訓班名稱	聯絡電話	地址	訓練車種
金成汽車駕駛人訓練班	02-2274-3999	新北市土城區金城路一段 118 號	普通小型車
三榮汽車駕駛人訓練班	02-8676-3386	新北市三峽區佳福路 18 號	大重機、普通/職業小型車
大慈汽車駕駛人訓練班	02-2672-8100	新北市三峽區大智路 2 號	普重機、大重機、普通小型車
國泰汽車駕駛人訓練班	039-222778	宜蘭縣員山鄉山前路 50 巷 50 號	普通小型車、普重機
幸福汽車駕駛人訓練班	039-281128	宜蘭縣宜蘭市鎮平路 231 號	普通小型車
良友汽車駕駛人訓練班	039-591165	宜蘭縣冬山鄉照安路 269 號	普重機、大重機、普通/職業小型車
正愛汽車駕駛人訓練班	039-512567	宜蘭縣冬山鄉進利路 96 號	普通小型車、大客/貨車
亞洲汽車駕駛人訓練有限公司	039-551212	宜蘭縣五結鄉仁七路 111 號	普重機、普通/職業小型車
龍德汽車駕駛人訓練班	039-551655	宜蘭縣三星鄉清洲 3 路 56 巷 58 號	大重機、普通小型車、大客/貨車
玉里汽車駕駛人訓練班	038-889789	花蓮縣玉里鎮酸柑 9 之 1 號	普通小型車
東華汽車駕駛人訓練班	038-661999	花蓮縣壽豐鄉中山路 3 段 158 巷 17 號	普重機、普通小型車
螢橋汽車駕駛人訓練班	038-421456	花蓮縣吉安鄉海濱路 148 號	普通小型車
統一汽車駕駛人訓練班	038-523656	花蓮縣吉安鄉東昌村名人 98 號	普通小型車
名人汽車駕駛人訓練班	038-523220	花蓮縣吉安鄉東昌村名人 1 號	普重機、大重機、普通小型車、大客/貨車、聯結車
美侖汽車駕駛人訓練班	038-526973	花蓮縣吉安鄉仁和村中正路 2 段 81 號	普通/職業小型車、大客/貨車

## 伍、運輸業篇

### 一、汽車運輸業申請籌備

#### (一) 應備文件：

1. 汽車運輸業籌備申請書(向監理所、站洽取或上網下載)。
2. 負責人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3. 公司名稱及所營事業登記預查核定書影本。已成立公司者，請加附公司或商業登記主管機關最後核准公文、變更登記表影本及股東或合夥人同意書影本(股份有限公司為董事會議事錄及簽到表)。

4. 上述證明文件影本請加註「與正本相符，如有不實願負法律責任」字樣，並加蓋公司及負責人印章。

(二) 辦理程序：備齊上述文件，逕送或郵寄轄管監理所(站)辦理。

(三) 注意事項：

1. 資本額、車輛數及站場設備需符合汽車運輸業審核細則第 4 條之規定。
2. 經核准後，應於 6 個月內完成籌備向轄管監理所(站)申請立案，如因特殊情形未能如期籌備完成時，得於期滿前申請延期一次 6 個月，逾期廢止籌備許可。
3. 計程車客運業凍結牌照期間，不受理申請。
4. 個人經營計程車客運業者，不得兼營其他汽車運輸業或受僱為其他汽車運輸業之駕駛人。
5. 從事汽車運輸業者，不得領用與其經營性質相同種類之自用車牌照。已成立公司者，倘有與申請經營性質相同種類之自用車輛牌照，應先辦理過戶或繳銷。

## 二、汽車運輸業申請立案

(一) 應備文件：

1. 汽車運輸業立案申請書（向監理所、站洽取或上網下載）。
2. 核准籌備公文影本。
3. 公司、行號主管機關核准登記之公文（公司含登記表）影本。
4. 公司章程或合夥人契約書影本。
5. 股東或合夥人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6. 股東名冊(含持有股份)或合夥人名冊(股東僅有 1 人者，免附)。
7. 汽車運輸業停車場使用證明文件影本（請依汽車運輸業停車場設置規定向公路主管機關申請設置、受讓或使用汽車運輸業停車位，有效期限 2 年以上）。
8. 營業所使用證明文件影本（房屋租賃契約有效期間 1 年以上及建物所有權狀影本或最近 1 期房屋稅單影本）。
9. 委託汽車修理業代辦之汽車修護契約書影本（有效期間 1 年以上，汽車修護廠商之所營事業須有「汽車修理業」）。
10. 車輛訂購證明文件及清冊(須註明廠牌、型式、年份、引擎號碼、車身號碼、車輛數)。
11. 上述證明文件影本請加註「與正本相符，如有不實願負法律責任」等字樣，並加蓋公司及負責人印章。

(二) 辦理程序：備齊上述文件，逕送或郵寄轄管監理所(站)辦理。

(三) 注意事項：

1. 自核准立案日起 1 個月內辦妥全新車輛一次登檢領照手續後，領取汽車運輸業營業執照，並加入當地該業商業同業公會。
2. 新設立汽車運輸業所領用之車輛牌照，自核發牌照日起 1 年內，不得辦理繳銷或過

戶轉讓。

3. 自領得汽車運輸業執照或營運路線許可證之日起應於 1 個月內開始營業或通車營運，並向轄管監理所(站)申請開業登記。
4. 請預先準備營業所再申請立案，申報立案後，將依汽車運輸業管理規則辦理營業所會勘審核，應於事務所明顯處標明公司名稱，並應設置電話、車輛動態板(或電腦)及辦公桌椅；貨運業營業所應符合汽車運輸業管理規則第 105 規定、租賃業營業所應符合規則第 97 條及第 100 條第 1 項第 5 款規定)。

### 三、汽車運輸業申請開業

#### (一) 應備文件：

1. 開業申請書(格式不拘，請載明開業日期)
2. 核准立案公文影本。
3. 汽車新領牌照清冊(須註明車號、車種、廠牌、型式、年份、引擎號碼、車身號碼、車輛數)。
4. 當地該業商業同業公會核發之有效會員證影本。
5. 上述證明文件影本請加註「與正本相符，如有不實願負法律責任」等字樣，並加蓋公司及負責人印章。

#### (二) 辦理程序：備齊上述文件，逕送或郵寄轄管監理所(站)辦理。

### 四、汽車運輸業申請變更公司地址、名稱、負責人、資本額

#### (一) 應備文件：

1. 申請書。
2. 股東或合夥人同意書(股份有限公司則為會議紀錄)。
3. 商業主管機關核准之公司登記(變更)函及(變更)登記表。
4. 公司章程或合夥契約影本。
5. 汽車運輸業營業執照正本。
6. 稅務主管機關核准函影本。
7. 建築改良物所有權狀、最近 1 期房屋稅單影本(變更負責人、公司名稱者免附)。
8. 房屋租賃契約, 租期至少 1 年以上(變更負責人、公司名稱、變更資本額者免填)。
9. 新負責人國民身分證影本(變更地址、公司名稱者免附)。
10. 當地該業同業公會核發之有效會員證書影本。

#### (二) 辦理程序：

1. 備齊上述文件，逕送或郵寄轄管監理所(站)辦理。
2. 經核准後，再持核准公文至商業主管機關辦理變更登記。
3. 如為跨轄區遷址，需先向遷出所在地之監理所(站)申請遷出核准，再向遷入所在地之監理所(站)申請遷入核准，再持核准公文至商業主管機關辦理變更登記。

(三) 注意事項：

1. 申請公司名稱或地址變更案件，請預先準備營業所，申報後將依汽車運輸業管理規則辦理營業所會勘審核，應於事務所明顯處標明公司名稱，並應設置電話、車輛動態板(或電腦)及辦公桌椅；貨運業營業所應符合汽車運輸業管理規則第 105 規定、租賃業營業所應符合合同規則第 97 條及第 100 條第 1 項第 5 款規定)。
2. 申請變更公司名稱及地址，如公司所屬車輛有設定動產抵押及附條件買賣登記者，應先取得債權人同意書或辦理動產登記註銷，另涉及違規及稅費之案件，應依其規定辦理。

五、汽車運輸業各項變更辦妥商業登記後，申請換(補)發汽車運輸業營業執照

(一) 應備文件：

1. 申請書。
2. 公司、行號主管機關核准登記之公文(公司含變更登記表)影本。
3. 公司章程或合夥契約影本。
4. 原領汽車運輸業營業執照正本。
5. 由外轄遷入本轄之變更地址申請案，另需檢附停車場核准公文影本、委託修護保養契約書及保養廠商之商業登記證明文件影本。

(二) 辦理程序：備齊上述文件，逕送或郵寄轄管監理所(站)辦理。

(三) 注意事項：

1. 應於核准函發文次日起 2 個月內，持核准函正本、公司所有車輛車籍資料及行照、公司行號主管機關核准登記公文(公司含變更登記表)影本，並填妥異動登記書，向轄管監理所(站)車輛管理課(股)辦理車籍資料變更登記，逾期依「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 16 條第 1 項第 1 款逐車處新臺幣 9 百元罰鍰。
2. 公司車輛如有交通違規或欠繳稅費應結清，如設有動產抵押及附條件買賣登記者，應塗銷或檢附債權人同意書，如有查禁登記，應檢附查禁機關同意塗銷公文，始得辦理變更登記。
3. 公司遷移至轄外，其所屬車輛車籍應依公路主管機關指定期限內辦妥變更登記。
4. 汽車運輸業營業執照如遺失，應以切結書敘明事由及證照字號聲明作廢，申請補發；污損者應敘明事由級證照字號申請換發，並應繳還原照。

六、汽車運輸業增購新車

(一) 應備文件：

1. 申請書(請敘明公司名稱及統編、聯絡地址及電話、購置車輛種類及數量，並加蓋公司及負責人印章)。
2. 公司、行號主管機關核准登記之公文(公司含登記表)影本。
3. 當地該業同業公會核發之有效會員證影本。

4. 遊覽車客運業應檢附最近 1 年營業人銷售額與稅額申報書影本。

(二) 辦理程序：備齊上述文件，逕送或郵寄轄管監理所(站)辦理。

(三) 注意事項：

1. 應結清車輛欠繳公路使用養護安全管理費及交通罰鍰；受吊扣牌照、吊銷牌照處分者，則須先到案繳交牌照。
2. 最近 6 個月內無違規營業受處分之紀錄。
3. 資本額及停車場應足夠增車之需要。
4. 遊覽車客運業增購新車以一年 1 次為限，最近一年平均每車營業額在新台幣 180 萬元以上、未滿 240 萬元者，按業者遊覽車輛總數（不含專辦交通車）15%申請增車，240 萬元以上者，按 25%計算。
5. 經核准後應於 6 個月內辦妥車輛登檢領照手續。

### 七、汽車運輸業辦理較新車輛替補

(一) 應備文件：

1. 汽(機)車新領牌照登記書 2 張。
2. 原繳銷車輛之汽(機)車各項異動(繳銷)登記書正本、汽(機)車新領牌照登記書車主聯正本。
3. 公司行號主管機關核准登記之公文（公司含登記表）正本。
4. 公司大小章。
5. 辦理時有效期間超過 30 日以上之強制汽車責任保險保險證正本。

(二) 辦理程序：

1. 備齊應備文件，至公司所在地之監理所(站)辦理車輛檢驗。
2. 至運輸業管理課(股)簽證。
3. 至車輛管理課(股)請領車輛牌照。

(三) 注意事項：

1. 車輛汰舊換新，應於繳銷牌照之日起 3 年內，其屬遊覽車客運業營業車輛者，應於繳銷牌照之日起 1 年內，以同一車輛種類全新或年份較新之車輛替補領牌手續，逾期撤銷車額。
2. 計程車客運業未能於繳銷牌照之日起 3 年內之期限替補者，得於期限屆滿前申請展期。

### 八、汽車運輸業辦理營業車輛過戶

(一) 辦理程序及應備文件：

1. 購方備齊下述文件，逕送或郵寄購方所在地之監理所(站)：
  - (1) 申請書(請敘明購方公司名稱、統一編號、聯絡地址、電話，及售方公司名稱、車號、車種，並加蓋購方公司大小章)。

(2)公司行號主管機關核准登記公文(公司含登記表)影本。

(3)當地該業商業同業公會核發之有效會員證影本。

(4)遊覽車需附 GPS 介接同意書(蓋公司大小章)。

2. 經核准購車後，由售方備齊下述文件，先至售方所在地之監理所(站)運輸業管理課(股)簽證，再至車輛管理課(股)辦理過戶手續：

(1)核准購入車輛之公文正本。

(2)汽車過戶登記書正本。

(3)買賣雙方公司大小章。

(4)統一發票。

(5)公司行號主管機關核准登記公文(公司含登記表)正本。

(6)買賣雙方之商業同業公會核發之有效會員證影本。

(7)原新領牌照登記書車主聯正本。

(8)行車執照正本。

(9)新車主投保之有效期間超過 30 日之強制汽車責任保險證正本。

(二) 注意事項：

1. 新設立汽車運輸業所領用之車輛牌照，自核發牌照日起算 1 年內，不得辦理過戶。

2. 最近 6 個月內無違規營業受處分之紀錄。

3. 資本額及停車場應足夠增購車輛之需要。

4. 經核准後應於 2 個月內辦妥過戶手續，逾期廢止核准。

5. 車輛如有禁止異動，或設有動產抵押、附條件買賣登記者，應依規定先行撤銷或塗銷，始得辦理過戶。

6. 遊覽車辦理過戶時需附 GPS 介接同意書(蓋公司大小章)。

## 九、汽車運輸業申請設置停車場

(一) 應備文件：

1. 申請書。

2. 土地所有權狀影本(如屬租用或借用者，須另附契約書)。

3. 最近 3 個月內土地使用分區證明書。

4. 停車處所位置圖。

5. 停車格位配置圖。

6. 土地複丈成果圖(必要時檢附)。

(二) 辦理程序：

1. 備齊上述文件，逕送或郵寄轄管監理所(站)辦理。

2. 擇期現場會勘。

(三) 注意事項：

1. 土地使用分區證明請向當地公所申請。
2. 土地如屬租用或借用者，須另附契約書，租用或借用契約所定年限不得少於 2 年；租用或借用公有地者，得依該公有地主管機關限制規定辦理，惟不得少於 1 年。
3. 汽車運輸業停車場出入口不得設置於下列區域內。但經適當交通工程改善，並由當地直轄市、縣(市)政府確認無妨礙交通安全或其他疑慮者，不在此限：
  - (1) 道路交岔分叉路口、圓環、平交道 10 公尺內。
  - (2) 消防隊、公共消防栓 10 公尺內。
  - (3) 公共汽車招呼站及加油站 10 公尺內。
  - (4) 學校、戲院門前兩側 30 公尺以內。
4. 汽車運輸業停車場應懸掛所屬公司、行號名稱標牌及設置周圍圍籬，地面應壓平堅實，並保持清潔，並應設置消防設備。

## 十、汽車運輸業申請租用停車場

### (一) 應備文件：

1. 申請書。
2. 停車場原核准設置文件。
3. 土地所有人同意書。
4. 借用同意書或租賃契約書。
5. 汽車運輸業雙方之有效公會會員證及公司登記文件影本。

### (二) 辦理程序：備齊上述文件，逕送或郵寄出借方轄管監理所(站)辦理。

### (三) 注意事項：借用地方政府核准設立之路外停車場，則送申請人所轄管之監理所(站)辦理。

## 十一、申請個人經營小貨車貨運業

### (一) 具備資格：

1. 應在轄管監理所(站)轄區內設有戶籍。
2. 應領有小型車職業駕駛執照。

### (二) 應備文件：

1. 汽車運輸業籌備申請書(向監理所、站洽取或上網下載)。
2. 商業名稱及所營業務登記預查核定書影本。已成立行號者，請加附商業登記證明文件影本。商業名稱應有申請人姓名及個人小貨車字樣，如：○○○個人小貨車貨運行。
3. 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4. 小型車職業駕駛執照(正反面)影本。
5. 上述證明文件影本請加註「與正本相符，如有不實願負法律責任」等字樣，並加蓋公司及負責人印章。

(三) 辦理程序：

備齊上述文件，逕送或郵寄轄管監理所(站)辦理。

(四) 注意事項：

1. 個人經營小貨車貨運業者，應自購車輛，並以 1 輛為限，其車齡不得超過 2 年，除其具有小型車職業駕駛執照之配偶及同戶直系親屬得輪替駕駛營業外，不得僱用他人或將車輛交予他人駕駛營業，但如因疾病或其他重要事故，本人不能駕駛營業，需僱用他人替代時，其僱用人應領有小型車職業駕駛執照並應檢具有關證明報請當地公路監理機關核准後，方得替代駕駛營業。
2. 經核准後，應於 6 個月內完成籌備向轄管監理所(站)申請立案，如因特殊情形未能如期籌備完成時，得於期滿前申請延期 1 次 6 個月，逾期廢止籌備許可。
3. 個人經營小貨車貨運業車輛牌照之使用以原申請人為限，不得轉讓其他個人或公司行號。
4. 個人經營小貨車貨運業者之車輛，因轉讓其他個人或公司行號或未經核准僱用他人駕駛，經撤銷其汽車運輸業營業執照及吊銷其營業車輛牌照，3 年內不得再申請個人經營小貨車貨運業。

## 陸、稅費篇

### 一、公路使用養護安全管理費（簡稱養管費）

(一) 開徵期

1. 自用汽車：每年 7 月 1 日起至 7 月 31 日止，徵收當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費額。
2. 營業汽車：分春、夏、秋、冬，四季開徵。  
 春季：每年 3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  
 夏季：每年 6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  
 秋季：每年 9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  
 冬季：每年 12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3. 機車：自 102 年起，每年 7 月 1 日起至 7 月 31 日止，徵收當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費額。

(二) 繳納方式

1. 各地金融機構繳納。
2. 語音轉帳繳納 4121366、411366(電話號碼 6 碼地區) 用戶碼 169 # (金融卡免負擔手續費，信用卡須負擔手續費)
3. 超商繳納：7-11、OK、全家、萊爾富 (免負擔手續費)。

4. 郵局各地支局繳納(免負擔手續費)
5. 監理服務網(<https://www.mvdis.gov.tw/>)
6. e-Bill 全國繳費網
7. 監理服務 APP
8. 電子繳款單(線上申請網址: <https://www.mvdis.gov.tw/m3-emv-car/fee/ebill>)



### (三) 補發公路使用養護安全管理費繳款書

1. 如繳款書遺失或因故未收到,可憑車牌號碼或行車執照至各監理單位窗口申請補發。
2. 利用電話、傳真、通信補發。
3. 利用超商(7-11、OK、全家、萊爾富)多媒體補單機補發通知書繳納。

### (四) 利用約定帳戶轉帳繳納,於開徵期最後一日自約定帳戶扣款。

### (五) 公路使用養護安全管理費逾限繳日期繳納,將處以新台幣 300 元~3,000 元罰鍰。

### (六) 養管費及違反公路法 75 條之申訴及訴願

1. 申訴書以 A4 白紙書寫或向服務臺索取免費定式表格,或由本所網站下載制式陳訴表單;訴願書由公路局網站下載制式表單。
2. 檢附申訴或訴願內容有關資料。
3. 送交或郵寄車籍所在地監理機關。

二、車輛使用牌照稅(簡稱牌照稅)->自106年1月1日起,本所暨轄站牌照稅業務,已回歸縣市地方政府管轄,本所協調地方稅捐稽徵處派員駐點稽徵。

## 柒、違規篇

### 一、新北地區交通違規裁罰業務移撥

自 102 年 1 月 28 日起新北地區違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的業務,已由新北市政府交通事件裁決處承接,本所同意該處於本所行政大樓設立樹林辦公室、在板橋監理站設立中和辦公室、蘆洲監理站設置蘆洲辦公室,以便利民眾就近繳納違規罰鍰後,辦理車、駕或運輸業之各項異動登記,因此有關新北地區之交通違規裁罰業務請逕向新北市政府

交通事件裁決處洽詢或辦理。

## 二、繳納各類違規罰鍰

### (一) 應備文件：

1. 交通違規、強制險違規、公路法違規之舉發通知單（倘遺失可至違規窗口查詢案件及列印繳交）。
2. 應繳罰鍰金額及所需證件（委託書及其他必備證件）。

### (二) 辦理方式：

1. 親自辦理（或委託書）：檢具應備文件至應到案之監理所（站）違規窗口辦理。
2. 凡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或違反強制汽車責任保險事件通知單左上角「得採郵繳或向委託之金融機構繳納罰鍰」打「√」記號之案件，可至經公告之代收管道繳納：
  - (1) 郵局、各地農漁會窗口：部分農漁會尚未提供交通違規罰鍰代收服務，此部分依全國農業金庫公告之代收機構名單為準。
  - (2) 電話語音：凡可採郵繳者，均得以電話語音繳納。
  - (3) 網路辦理：得採電話語音辦理者，均可以網路方式繳納違規罰鍰。
  - (4) 超商代收：除申訴、有代保管物件、通知單左上角勾記「須至應到案處所聽候裁處」等案件外，可洽超商提供平台下載代收。
  - (5) 代檢廠代收罰鍰：公路局各區監理所委託之代檢廠，可代收定檢車輛之交通違規罰鍰。
  - (6) 行動支付：包含 Line Pay Money、元大銀行 App、永豐繳費網、全支付、嗶嗶繳、街口支付、樂購蝦皮、橘子支付等管道。
  - (7) 法務部行政執行署各分署所發未滿新臺幣 3 萬元之交通違規罰鍰傳繳通知書，自 100 年 10 月 31 日起列印三段式條碼，民眾收到該具三段式條碼之傳繳通知書，即可至全臺各地便利超商服務據點繳納。
  - (8) 100 年度起派駐人力於法務部行政執行署新北分署協助民眾繳交已移送法院執行之交通違規罰鍰並即時銷案。

### (三) 注意事項：

1. 代收違規之金融機構，如：郵局、語音網路、超商均需另付手續費。
2. 公路法事件罰鍰僅能至應到案處所繳納。

## 三、受處分人對於本所（含各轄站）管轄各類違規事件有意見時之申訴

### (一) 應備文件：

1. 陳述書。（以 A4 白報紙書寫或向服務台索取免費定式表格，或由本所網站下載制式陳述表單）。
2. 違反道路交通管理、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或汽車運輸業管理事件通知單（紅單）影本。

3. 陳述內容相關資料。

(二) 辦理方式：

1. 紙本辦理：檢具應備文件送交或郵寄應到案處所監理機關，或逕寄原舉發單位。
2. 線上辦理：至「監理服務網」意見信箱線上填寫陳述意見及上傳陳述資料。

(三) 注意事項：

請於應到案日期前到案陳述意見或提交陳述書。

#### 四、受處分人對於不服被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裁決之行政救濟

(一) 應備文件：

1. 行政訴訟起訴狀（格式可由本所網站下載）。
2. 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裁決書，及違規單影本各 1 份。
3. 行政訴訟相關資料。（請載明不服理由及原因）。

(二) 辦理方式：郵寄或送交住所地、居所地、所在地或違規行為地之高等行政法院地方行政訴訟庭。

(三) 注意事項：

受處分人須於裁決書送達後 30 日內，以本所為被告，向管轄之高等行政法院地方行政訴訟庭陳報行政訴訟起訴狀及相關資料。

#### 五、受處分人對於不服被舉發違反強制汽車責任保險事件、違反公路法第 77 條汽車運輸業管理事件裁決之行政救濟

(一) 應備文件：

1. 訴願書（格式可由本所網站下載）。
2. 違反本項事件之裁決書，及違規通知單影本各 1 份。
3. 訴願相關資料。（請載明不服理由及原因）。

(二) 辦理方式：郵寄或送交本所。

(三) 注意事項：

受處分人須於裁決書送達或公告期滿之次日起 30 日內（以本所收受訴願書之日期為準），向本所提出訴願書及相關資料。

## 捌、交安

### 一、交通安全宣導

辦理跨機關高齡者交通安全宣導計畫，結合新北市政府、宜蘭縣政府、花蓮縣政府及民間團體等單位，辦理交通安全宣導、專題研習及實境體驗活動。

(一) 申請方式：公司機關團體及運輸業者，以公文方式來函申請。

(二) 注意事項：

1. 申請者須提供宣導活動場所及相關硬體設備，如：電腦、投影機、麥克風等設施。
2. 高齡交通安全宣導邀請交通部合格認證之路老師宣導團，由所轄排定宣導場域後，辦理宣導及互動式體驗活動。

## 二、車輛裝載危險物品臨時通行證申請

- (一) 廠商貨主運送危險物品，應備具危險物品道路運送計畫書及物質安全資料表向起運地或車籍所在地公路監理機關申請核發臨時通行證，該臨時通行證應隨車攜帶之，其交由貨運業者運輸者，應會同申請，並責令駕駛人依規定之運輸路線及時間行駛。
- (二) 車輛裝載放射性物質、事業用爆炸物、毒性化學物質、有害事業廢棄物或爆竹煙火除應依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法令規定，檢附核准證明文件，始得向公路監理機關申請核發臨時通行證。

## 玖、廉政篇

### 一、廉能是政府的核心價值，貪腐足以摧毀政府形象，公務員應堅持廉潔拒絕貪腐。

監理廉政工作秉持五大核心價值，推動各項廉政政策：

- (一) 專業：提升專業知能，追求高績效產出，並以績效管理、標竿學習、學習型組織、樸實儉約等具體作法，建立專業績效的公務團隊。
- (二) 熱忱：積極主動、熱心誠懇，迅速回應民眾、機關首長與同仁之需求，展現行政執行力及對公共服務的熱忱與活力。
- (三) 負責：不畏難、不塞責，有自信，有擔當，主動積極，勇於任事，敬業樂觀，對工作負責，獲取首長肯認，突顯政風存在價值。
- (四) 關懷：真誠傾聽，懇切關心，加強人際互動，於工作中展現人性關懷，爭取同仁的支持、信任與肯定。
- (五) 公正：依法行政，不偏不倚，以專業之能力、無私之態度、公平正直之工作立場，建立機關首長、同仁與民眾之信任，展現政風工作積極面向。

### 二、廉政新構想主軸工作：

- (一) 培養公務員拒絕貪污成為習慣，持續推動「貪污零容忍」概念。
- (二) 防貪先行(為主)，肅貪在後(為輔)，達到廉政興利與預防服務之目的。
- (三) 推展「行動政風」功能，全方面及全面採購監辦程序，減少貪污犯罪案件。
- (四) 建構縱向及橫向之肅貪體系，發揮分進合擊及火網交叉力量，提升肅貪成效。
- (五) 擴大全民參與，鼓勵全民踴躍參與廉政事務，激發民眾反貪意識。

### 三、公務員廉潔度與國家競爭力息息相關，為確保公務員清廉自持、公正無私、依法執行職務，行政院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要求公務員遇有贈送財物、邀宴應酬、請託關說等行為均須符合相關規定並登錄報備，以形塑政府廉潔風氣。

四、反詐騙宣導：民眾如接獲不明人士假冒監理人員電話時，請向本所或各轄區監理站查詢，亦可直接撥打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電話：165，以避免受騙。

